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监管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规模，及公司按照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和深交所的审核问询而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修订后的交易方案更具备可操作性。

2、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公司经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业绩补偿原则和计算方式等进行补充修订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3、公司本次对交易方案的修订，系进一步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规模，不

涉及调增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_____

曾江洪：_____

贺晓辉：_____

黄忠国：_____

2020 年 8 月 13 日